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目前，该笔借款已到期。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美控股签署补充协议，将该笔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鉴于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